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科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348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科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林科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

01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  
02 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  
03 正如下：

04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05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6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7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12 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3 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14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6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7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18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2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23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24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26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8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31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01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2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03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4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5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06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07 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

08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09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0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1 年。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而被告於本案尚查無  
12 犯罪所得，從而依法可減輕，減輕後最高度刑為4年11月。

13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  
14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  
15 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16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7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18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19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0 (二)被告林科廷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  
21 擔任面交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  
22 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3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  
24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  
25 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  
26 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  
27 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  
28 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  
29 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尚有宋志輝、暱稱「龍五」及其他  
30 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  
31 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3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集團成  
04 員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俊貿儲值證券部」、「王俊  
05 凱」印章之行為，為間接正犯。再其偽造「俊貿儲值證券  
06 部」、「王俊凱」印文、「王俊凱」署名之行為，均屬偽造  
07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  
08 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林科廷  
09 與宋志輝、暱稱「龍五」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  
10 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12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13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就被告所犯洗  
15 錢防制法部分，原應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  
16 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  
17 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18 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  
19 明。

20 (五)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  
21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22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23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4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5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9 刑。查：被告本案於歷次偵審均已自白，且卷內亦無積極證  
30 據可證其有犯罪所得，是被告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1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前已有相類詐欺案件，不思循正當途

01 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  
02 手，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  
03 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  
04 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  
05 受損金額甚鉅、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  
06 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  
07 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水電、月收入3萬  
08 元、需扶養母親及姐姐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9 （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10 資懲儆。

### 11 三、沒收：

1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3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4 有明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偽造之俊貿儲值證券部商業操  
15 作收據3紙，均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  
16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  
17 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  
18 「俊貿儲值證券部」、「王柏凱」印文、「王柏凱」署名各  
19 1枚再予沒收。

2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23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24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25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26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27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28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30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31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原來約定好2,250元報酬，但  
02 是因為我進去看看守所，所以沒有領到報酬等語（見本院簡式  
03 審判筆錄第4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  
04 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  
05 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6 (三)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7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8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0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1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12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13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14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15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16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17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8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19 被告自陳其尚未取得報酬，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  
20 獲得犯罪報酬，並已將款項放置指定地點上繳，故如對其沒  
21 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22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王宏宇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署押個數	備註
1	俊貿儲值證券部112年12月1日商業操作收據1紙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含「俊貿儲值證券部」偽造之印文1枚）。	偵字卷第33頁
2	俊貿儲值證券部112年12月9日商業操作收據1紙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含「俊貿儲值證券部」、「王柏凱」偽造之印文1枚、「王柏凱」偽造之署押1枚）。	偵字卷第34頁
3	俊貿儲值證券部112年12月14日商業操作收據1紙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含「俊貿儲值證券部」偽造之印文1枚）。	偵字卷第35頁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8348號

05 被 告 林科廷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科廷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  
13 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  
14 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宋志輝（另行通緝）、暱稱「龍  
15 五」之人及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6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

01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偽造之俊  
02 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與林科廷，再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3 員於民國112年11月某日，將陳國鋒加入一投資之LINE群  
04 組，陳國鋒並依群組指示下載「俊貿國際」APP，後不詳之  
05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網站「俊貿國際」之詐騙方式詐騙陳  
06 國鋒，陳國鋒因而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2月9日14時30分  
07 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交付新臺幣（下  
08 同）225萬元與林科廷，林科廷並交付偽造之俊貿國際股份  
09 有限公司收據持向陳國鋒而行使之。嗣林科廷並將上開款項  
10 均交由不詳之成年男子，而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11 質、來源及去向，而林科廷即可獲得2250元之報酬。嗣陳國  
12 鋒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陳國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科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林科廷坦承擔任面交車手，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陳國鋒拿取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國鋒於警詢時之指證	告訴人上開遭詐騙之事實。
3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收據2張、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告訴人上開遭詐騙及被告持偽造之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向告訴人而行使之事實。
4	監視器翻拍畫面1份	被告向告訴人拿取款項之事實。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犯之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

01 與宋志輝及暱稱「龍五」等成年男子間，有犯意聯絡，行為  
02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上開犯行被告皆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03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得之報酬，為其犯罪所  
05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秦嘉瑋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5 書 記 官 江玉焄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 01 有期徒刑。
-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